

#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- 一、用人機關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- 二、出缺職務：以工代賑人員
- 三、出缺職務數：1名(正取1名，備取2名)(預估缺)
- 四、代賑金：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(月薪新臺幣27,470元)計算。
- 五、工作期間：自人員報到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(當年度考核成績優良及隔年度仍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者，得予續約，累計年限最長為兩年)。
- 六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秘書室(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)
- 七、工作項目：
  - (一)公文登打及紙本分文作業。
  - (二)協助文書收發相關行政庶務。
  - (三)協助電話接聽。
  - 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八、工作時間：上班時間為上午8:00至12:00，下午13:00至17:00。
- 九、應備能力：
  - (一)申請者須年滿16歲，且為本市當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。
  - (二)高中(職)以上畢業，夜校生可。
  - (三)需具備耐心、細心、口齒清晰及服務熱忱者。
  - (四)語言能力要求：台語普通。
  - (五)具備(Word、Excel)等基本電腦操作、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操作能力。
- 十、欲申請者，請於**113年10月16日前**(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)檢附下列文件(請用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)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社會局綜合徵才窗口林小姐辦理報名(郵寄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3樓，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，分機37012林小姐)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社會局以工代賑人員(秘書室)」。
  - (一)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(直式A4格式，曾任本市以工代賑人員者請註明曾任以工代賑歷程，並請務必填寫日夜間聯絡電話)。
  - (二)本(113)年度本市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  - (三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(四)申請人100年度以後勞保投保明細。
- 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  - (一)申請人經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另擇時間擇優、適者通知面試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恕不另通知及退件。
  - (二)甄選錄取人員名單將另公告於本局網站，倘應試者非合適得從缺。本案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。

# 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

編號：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黏貼相片處  一、最近一年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二、相片不要貼出格子外
出生年月日	年月日	性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			
兵役狀況 女性免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日期： 年 月 日		是否為設籍未滿 10年之大陸地區 人民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	電腦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WORD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XCEL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說明）					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(請填全銜)					科系所名稱					畢業年月	
											年 月	
											年 月	
工作經歷	服務機構及單位名稱			職稱及負責業務						服務起訖時間		
										年月至年月		
										年月至年月		
擔任本市以工代賑經歷										年月至年月		
相關證照	請說明：											
繳驗證件 (請依順序排列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扶助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個人自傳(500至1000字，版面請以整齊乾淨為原則，手寫或電腦繕打皆可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設籍超過10年之相關證明，如戶籍資料(非大陸地區來臺人民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女性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其他有關文件資料影本 份(如證照等)。請說明：											
個人專長優點簡述												
聯絡方式	(日)：					(夜)：					緊急聯絡人	
	行動電話：										姓名	

e-mail :	電話	
----------	----	--

通訊地址：(郵遞區號)
-------------

(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)	(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)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以下欄位應徵者免填
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審核合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甄選資格： ○ 資格條件不符 ○ 證件不齊 ○ 其他 請說明：	初審人員簽章
		複核人員簽章

個人自傳

本人簽名

以上自述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，一經發現，所有責任概由填表人自負。

填表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